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促〔2023〕28号

关于2023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申报工作，经受理申报、初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征求各部门意见等程序，我局对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商标品牌诊断策划、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等6类项目确定立项，同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等16家单位承担6类项目给予立项资助（详见附件）。

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照《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使用范

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工作目标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立项名单



（联系方式：吴小敏，26986635（项目1、2、3）；吴城，26986676（项目4）；李换章，26986715（项目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